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罷免董事

董事會宣佈，高宏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而傅強女士及胡文先生各自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f)條(「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書面通知(「罷免通知」)已送達高宏先生(「高先生」)、傅強女士(「傅女士」)及胡文先生(「胡先生」)，連同高先生及傅女士，統稱為「被罷免董事」)，以罷免其出任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被罷免董事之罷免事項(「罷免事項」)即時生效。因此，高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而傅女士及胡先生各自亦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罷免事項，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傅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胡先生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章程細則第16.18(f)條規定，倘若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則董事將被罷免職務。誠如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罷免通知符合章程細則第16.18(f)條之規定。

罷免理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包括但不限於(a)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b)為適當目的行事；(c)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d)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等。基於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及以下原因，本公司為了維護本公司的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把上述三名董事罷免：

- (1) 傅女士、高先生及胡先生均為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的董事。體育之窗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99%的股份。傅女士及高先生同時為體育之窗的主要股東。

經本公司查詢，體育之窗共計在中國境內存在三十餘項訴訟，並作為被執行人，本公司認為體育之窗公司已處於極其嚴重風險之中，很可能面臨破產清算。

經本公司查詢，傅女士目前為至少六宗內地法院執行案件中的被執行人，並且已經於2021年3月31日在(2021)京03執169號及171號案件中被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另外，本公司日前還了解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傅女士及高先生作為責任人，因體育之窗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情況，已於2020年8月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的警告及罰款處罰。

- (2) 高先生在2021年3月17日於北京市東城區某餐廳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提出要求，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ESE**」）出售World Poker Tour（「**WPT**」）業務一事，要求本公司及AESE至少將出售所得款項的大部分以其他途徑優先分配給體育之窗或其關聯方，例如關聯交易或通過體育之窗和本公司之間的借貸款安排。

高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表示，如果上述款項分配未能按其要求達成，體育之窗未優先得到相關款項，他和傅女士及胡先生將會給本公司經營造成阻撓和困難。當高先生被告知這種安排不符合

合規要求且不符合所持股份比例分得款項會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高先生進一步表示，其所描述的分配安排可以通過一些與法律要求及商業道德相左的手段，暗中遣散本公司的資產。

- (3) 在出售WPT業務一事上，本公司一直支持AESE尋求或接受條件最優的報價，並於2021年3月11日的董事會上通過了價高者得的原則，也多次通過正規渠道溝通，和AESE董事會表達了本公司的立場。AESE也一直根據我們的立場且遵守美國相關規定進行此交易。在高先生在上述第2段的要求未果後，高先生在2021年4月初，單方面給AESE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發送多封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信函，其中洩漏了本公司保密信息，包括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等。該行為嚴重擾亂本公司經營決策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秩序，造成對本公司利益的嚴重損害。
- (4) 另外，就出售WPT業務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規定，體育之窗的間接子公司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控股」）作為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函，確認及承諾在本公司將舉行有關出售WPT業務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投贊成票。在本公司收到由亮智控股簽署及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後，本公司根據相關證據顯示，發現高先生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上提供偽造亮智控股相關授權人士（即一名名叫李強的人士）的簽名，並誘騙本公司的員工在其偽造的簽字文件複印件上簽署鑑證並發給AESE董事會。本公司正在與律師團隊研究該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律並涉嫌犯罪以及本公司如何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5) 本公司的董事會經初步調查有關證人證據和書面證據發現，傅女士在沒有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授權情況下，挪用本公司資產。傅女士，在2018年前後未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以個人名義進行擔保，利用快通貿易有限公司的名義從本公司的公司劃轉借款，共計本金港幣六千四百餘萬元。截止2021年4月30日，該借款尚欠本金約港幣三千二百餘萬元，經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初步估算，利息約港幣一百七十餘萬元未歸還，並按合同規定產生違約金約港幣四千三百餘萬元。其行為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正常運營產生了不利

的影響。有關傅女士和借款公司之間的關聯，以及是否存在仍未披露的情況，本公司仍在繼續和進一步調查。

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傅女士和高先生與本公司存在嚴重的潛在利益衝突，無法以本公司整體的利益為前提行事，滿足董事責任的基本要求，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同時，因為胡先生與傅女士和高先生同為體育之窗的董事，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胡先生也同樣存在嚴重的潛在利益衝突，無法以本公司整體的利益為前提行事，滿足董事責任的基本要求，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會亦有理由認為該等被罷免董事可能違反了執行董事聘任合同第3.4條和第10.1條，非執行董事任命函第2.2條、第6.1條及6.2條等條款的規定，即其中的一位或多位可能未向公司及時、如實披露利益衝突、未能保護公司保密信息、並／或以其他形式損害公司利益。

故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被罷免董事未能符合董事應具備的條件，其等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將未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f)條，將上述三名董事罷免。本公司亦正在與法律顧問研究如何將就以上該等被罷免董事的相關行為進行進一步追責及／或追討。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罷免事項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罷免高先生、傅女士及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後，董事會餘下的成員會盡力維護股東的利益，此舉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教授、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